#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细则

 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是加强科学管理是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保障条件，特制订以下细则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由安全员负责:

1．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实验室主任。

2. 实验室是学习和科研场所，不可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，严禁在室内喧哗打闹。不得吸烟、饮食、吐痰和乱扔杂物。谢绝与实验室无关人员私自进入实验室。

3.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工作，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采取有力措施。放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。

4. 实验结束离室前要关好门、窗、水、电，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室。

5.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。

6.危险物品试剂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妥善存放与处理。使用危险品、毒品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毒品不得随意乱放，须专人保管。

二、实验室卫生

1．实验室卫生由实验室主任指定的责任人负责。

2. 经常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文明整洁。仪器设备、化学药品布局合理、摆放整齐。

3. 注意节约能源。

4.每次实验结束后，实行轮流卫生值日制，与任课教师一起组织上课学生做好室内卫生清扫工作。

5. 每学期对各室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三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轻工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20年9月13日